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ENTERTAINMENT GROUP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有關建議出售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少數股權的
主要交易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代價」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購股協議—完成後總代價調整」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調整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購股協議—完成後總代價調整」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台灣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台灣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	指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聯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2)
「可資比較公司」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購股協議—總代價及經調整代價的基準」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可資比較交易」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購股協議—總代價及經調整代價的基準」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可資比較項目」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購股協議—總代價及經調整代價的基準」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購股協議－總代價及經調整代價的基準」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價值」	指	35億新台幣
「第一筆WY代價」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購股協議－總代價的付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GH」	指	G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納閩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H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所有GH銷售股份的買賣
「GH銷售股份」	指	GH持有目標公司12,5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
「GH銷售股份代價」	指	437,500新台幣，為GH銷售股份的代價
「GHGS完成」	指	GS完成及GH完成
「GHGS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或(i)經賣方與買方書面協議；或(ii)於目標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在現任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重新選舉(以較早者為準)而早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的任何其他時間)，為GH完成及GS完成之日期(如適用及視情況而定)
「GHGS股息及分派」	指	目標公司就GHGS銷售股份宣佈及分派的所有股息或分派
「GHGS銷售股份」	指	GH銷售股份及GS銷售股份

釋 義

「GHGS 銷售股份代價」	指	GH 銷售股份代價及 GS 銷售股份代價
「GHGS 過渡期」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購股協議－過渡期目標銷售股份的權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	指	Golden Sky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根據納閩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S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所有 GS 銷售股份的買賣
「GS 銷售股份」	指	GS 持有目標公司之 10,000 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1%
「GS 銷售股份代價」	指	350,000 新台幣，作為 GS 銷售股份的代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地審計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通函中「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伍先生」	指	伍克波先生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市賬率」	指	市賬率
「訂約方」	指	賣方與買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GH及GS分別向買方建議出售目標銷售股份
「登記完成」	指	以下任何一項，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i) 目標公司在所有WY銷售股份的原有股票上的背書； (ii) 將買方的名稱及地址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中WY銷售股份的持有人；或 (iii) 目標公司向買方發出所有WY銷售股份的持股證書，確認買方為所有WY銷售股份的持有人；或 (iv) 買方行使與WY銷售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或出售任何WY銷售股份，但不包括為確保完成上述(i)、(ii)或(iii)項之行動。
「登記最後截止日期」	指	購股協議日期後第31日或訂約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餘下WY代價」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購股協議—總代價的付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賣方」	指	GH及GS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銷售股份」	指	WY銷售股份、GH銷售股份及GS銷售股份
「總代價」	指	1,249,834,985新台幣，為建議出售事項總代價
「WY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WY銷售股份的買賣
「WY完成日期」	指	WY完成日期
「WY股息分派」	指	目標公司就WY銷售股份宣佈及分派的所有股息或分派
「WY銷售股份代價」	指	1,249,047,485新台幣，為WY銷售股份的代價
「WY銷售股份」	指	GS持有目標公司35,687,07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69%
「WY過渡期」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購股協議—過渡期目標銷售股份的權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除另有說明外，就本通函而言，為免生疑問，貨幣換算已採用1.00新台幣兌0.24港元的匯率，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新台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2101室

**有關建議出售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少數股權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賣方(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現狀」基準購買目標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249,834,985新台幣(並可在調整條件獲達成後進一步調整至1,428,382,840新台幣)。目標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71%。目標公司主要於台灣從事電影院營運及電影發行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GH(作為賣方之一);
- (ii) GS(作為賣方之一);及
- (iii)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將購買且:

- (i) GH將按GH銷售股份代價出售GH銷售股份;及
- (ii) GS將按WY銷售股份代價及GS銷售股份代價分別出售WY銷售股份及GS銷售股份。

目標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71%。

總代價

總代價為1,249,834,985新台幣,其中包括:

- (i) 1,249,047,485新台幣,即WY銷售股份代價;
- (ii) 437,500新台幣,即GH銷售股份代價;及
- (iii) 350,000新台幣,即GS銷售股份代價。

有關總代價的基準,請參閱本通函「總代價及經調整代價的基準」一節。

總代價的付款

WY銷售股份代價

簽訂購股協議前，買方已將相等於WY銷售股份代價的金額存入託管賬戶。

於WY完成日期，WY銷售股份代價的85%（即1,061,690,362新台幣）（「第一筆WY代價」）連同第一筆WY代價的應計利息將從託管賬戶轉至GS。

於登記完成日期，WY銷售股份代價的15%（即187,357,123新台幣）（「餘下WY代價」）連同餘下WY代價的應計利息將從託管賬戶轉至GS。

GHGS銷售股份代價

買方已於GHGS完成日期向賣方全額支付GHGS銷售股份代價。

登記完成

倘登記完成並無於登記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賣方將可全權酌情決定(i)終止購股協議，在此情況下，WY銷售股份連同(其中包括)買方於WY完成日期後收到的任何WY股息及分派應退還予GS，而GS應將第一筆WY代價(連同從託管賬戶收取的所有利息)退還及將餘下WY代價從託管賬戶轉至買方；或(ii)放棄收取餘下WY代價的權利。

倘登記完成並無於登記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且賣方並無作出任何選擇，則賣方將被視為放棄收取餘下WY代價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完成已完成，且賣方已悉數收取WY銷售股份代價。

委任目標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i)登記完成後；或(ii)倘登記完成並無於登記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且賣方選擇放棄收取餘下代價的權利；或(iii)倘賣方於登記最後截止日期前並無選擇終止購股協議，則於登記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GH及GS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就委任買方提名的代表為目標公司的監事及董事發出書面通知。

WY完成及登記完成

WY完成及登記完成已於購股協議簽訂當日落實。

GHGS完成的先決條件

GHGS完成須待(i) WY完成落實；及(ii)根據購股協議就GH及GS向買方轉讓GHGS銷售股份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司的批准(「該等條件」)後，方告落實。

概無該等條件可由賣方或買方全部或部分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

GHGS完成

待該等條件於GHGS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GHGS完成將於GHGS完成日期落實。倘因任何原因GH完成及／或GS完成未能落實，買方仍須完成收購WY銷售股份。

完成後總代價調整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i)登記完成；或(ii)於登記最後截止日期前收到賣方向買方發出放棄收取餘下代價權利的通知；或(iii)倘賣方並無選擇於登記最後截止日期前終止購股協議，於登記最後截止日期當日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買方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共同持有或控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或投票股份超過50%(合計或單獨計算)(「調整條件」)，買方須即時知會賣方調整條件已獲達成，且訂約方同意將總代價增加至1,428,382,840新台幣(「經調整代價」)。

買方須於調整條件獲達成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相等於178,547,855新台幣的額外款項，不論GHGS完成已落實與否。

過渡期目標銷售股份的權利

WY銷售股份

於WY完成後直至登記完成(「WY過渡期」)，訂約方同意：

- (i) 將於實際收到WY股息及分派(如有)後，盡合理努力盡快將於WY完成日期後宣派的WY股息及分派轉讓予買方；及

董事會函件

- (ii) GS應委任一名由買方提名的人士作為其WY銷售股份的代表，出席於WY過渡期舉行的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GHGS銷售股份

於GHGS完成後直至買方成為GHGS銷售股份的註冊擁有人(「**GHGS過渡期**」)，訂約方同意：

- (i) 各賣方將於實際收到GHGS股息及分派(如有)後，盡合理努力盡快將於GHGS完成日期後宣派的GHGS股息及分派轉讓予買方；及
- (ii) 各賣方應委任由買方提名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於GHGS過渡期的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總代價及經調整代價的基準

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目標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之企業價值，主要根據本地審計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按目標公司的目標銷售股份股權比例釐定；
- (ii) 目標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中的少數權益；
- (iii) 下文「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一節所載各可資比較項目的市賬率；及
- (iv)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裨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經調整代價由買方及賣方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目標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的企業價值，主要根據本地審計報告所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按目標公司的目標銷售股份股權比例釐定；
- (ii) 倘買方向其他股東進一步收購股份並獲得目標公司的控股權，則於釐定總代價時「少數權益」的折讓問題的相關程度將降低；

董事會函件

- (iii) 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載於下文「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一節；及
- (iv)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裨益，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

鑑於電影院營運業務的獨特性質，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估值的現有可得資料數量有限。於選擇估值方法時，本公司已考慮每股盈餘法及市盈率法等多種選項。然而，鑑於二零二三年COVID-19對電影院營運產業及香港與全球整體經濟狀況的嚴重影響，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未能真實反映公司價值，並可能低估目標公司的價值。因此，本公司已參考(a) 13間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主要在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比利時從事電影院業務的4間上市公司以及主要在亞洲從事電影院業務的9間上市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 之市賬率。該等公司為主要從事電影院營運業務並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泰國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詳盡名單；及(b) 涉及收購其中國同業進行之電影院營運業務控股權之兩宗可資比較交易之市賬率(「可資比較交易」)。

董事會函件

(a) 本公司已識別下列可資比較公司：

全球電影院	業務範圍	公司類型及其上市地點	市賬率 ¹
Cinemark Holding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CNK)	從事電影放映業務的 美國連鎖電影院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公眾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日為6.63
Kinopolis Group (布魯塞爾泛歐交易 所股份代號：KIN)	從事電影業營運的 比利時多元化 媒體公司	於布魯塞爾泛歐 交易所上市的 公眾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日為5.33
EVT Limited (澳洲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EVT)	主要從事電影放映 業務的澳洲公司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公眾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日為1.89
AM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紐約證券 交易所股份代號： AMC)	透過其附屬公司 從事戲劇放映業務 的美國公司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公眾公司	未能提供 ²
Cineplex Inc. (多倫多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CGX)	經營電影院及家庭 娛樂中心的 加拿大公司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公眾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七日為89.15

¹ 除另有披露者外，相關公司的市賬率均摘錄自公開可得資料

² 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AMC Entertainment Holdings擁有人應佔權益價值為負數，故本公司未能計算AMC Entertainment Holdings的市賬率

董事會函件

亞洲電影院	業務範圍	公司類型及其上市地點	市賬率 ²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491)	投資控股公司，從事娛樂、媒體及文化發展業務，主要包括電影院營運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未能提供 ³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571)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音樂製作及出版、演唱會管理及製作、藝人管理及電影院營運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為0.17 ⁴
萬達電影股份有限公司(002739.SZ)	主要從事電影院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的中國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為3.69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53)	投資控股公司，從事電影、戲劇及非戲劇製作以及藝人及活動管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32 ⁵
PVR INOX Limited(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VRINOX)	在印度從事電影娛樂產業的多元化媒體公司	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為1.78

³ 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價值為負數，故本公司未能計算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市賬率

⁴ 該數字乃由本公司根據摘錄自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資料計算得出

⁵ 該數字乃由本公司根據摘錄自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的資料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亞洲電影院	業務範圍	公司類型及其上市地點	市賬率 ²
Cinema XXI (PT Nusantara Sejahtera Raya Tbk)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JKT)	印尼最大連鎖電影院營運商，擁有多年電影放映產業經驗	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為3.62
CJ CGV Co., Ltd. (韓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79160)	韓國最大的連鎖多廳電影院，在中國、印尼、緬甸、土耳其、越南及美國亦設有院線	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為1.31
Major Cineplex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MAJOR.BK)	主要從事電影院營運的泰國多元化媒體公司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為1.96
mm2 Asia Lt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1B0)	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地區電影工作室、製作及發行公司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為1.61

在可資比較公司中，本公司注意到，在全球範圍從事電影院營運業務的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為9.79，而市賬率範圍介乎0.17至89.15。考慮到Cineplex Inc.的市賬率與其他市賬率相比屬於異常值，本公司認為，在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及範圍時應剔除Cineplex Inc.的市賬率。剔除Cineplex Inc.的市賬率後，平均市賬率為2.57，而市賬率範圍介乎0.17至6.63；在亞洲從事電影院營運業務的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為1.8，而市賬率範圍介乎0.17至3.69。

(b) 本公司亦已參考以下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包括：

- a. 一間香港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收購常州恒軒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恒軒」)(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97.6%權益。常州恒軒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該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影

董事會函件

業投資及管理。由於常州恒軒為一間私人公司，本公司未能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確定其市值，故本公司假設常州恒軒的市值相當於收購代價，因此常州恒軒的市賬率約為8.23倍；及

- b. 兩間中國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收購北京萬達投資有限公司(「萬達投資」)的49%及51%權益。萬達投資持有一間中國公司約20%權益，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影院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萬達投資的市賬率約為3.69倍。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在可資比較交易中提述的公司(連同可資比較公司統稱「可資比較項目」)位於不同的地理位置，並在全球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但考慮到可資比較項目名單為主要從事電影院營運業務的公司之詳盡名單，董事會認為其充分反映全球電影院營運業務的表現，且本公司提述的可資比較項目屬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注意到，目標銷售股份僅佔目標公司中的少數權益，4.76倍(即目標公司企業價值除以目標公司本地審計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積(「本地審計資產淨值」))及5.44倍(即取得目標公司控股權後目標公司企業價值除以本地審計資產淨值所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的積)的市賬率均屬於可資比較項目的範圍內。因此，本公司認為總代價及經調整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台灣從事電影院營運、電影發行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台灣最大的連鎖電影院，共經營18間電影院，包括196塊銀幕。

下文載列本集團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112,604	862,198
權益	56,184	130,3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55	(47,611)
除稅後溢利／(虧損)	6,483	(63,8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有關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56.2百萬港元。

根據本地審計資產淨值，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為734.6百萬新台幣(相當於176.3百萬港元)。

本地審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乃由於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本地審計所採用會計準則之差異所致。目標公司採用台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以進行本地法定審計，而本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

此外，根據台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概無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需確認。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公司須確認所有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儘管該兩個項目初始按相同價值入賬，惟其價值隨時間改變。此兩項會計準則之間的差異乃由於折舊的記錄方式相對租賃負債的付款模式所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通常採用直線法，而租賃負債的付款則採用遞增基準攤銷，前提是前期付款少於後期付款。由於時間差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租賃負債高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錄得的相關使用權，導致本地審計資產淨值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資產淨值。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蕭政豪全資擁有。買方主要從事遊戲研發、應用程式開發、電影製作及電影院營運。買方亦提供支援予尖端媒體、電子競技、新創企業培育及社會慈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時及過去十二個月內，(a)交易對手方(即買方)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參與交易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間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全球發行電影及影碟、經營影城、在香港、台灣及新加坡提供廣告及諮詢服務，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於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擁有及從事下列業務：

- (i) 其於香港之全部業務，即於香港從事影院放映、製作及發行影片、影碟及電視節目之業務；
- (ii) 於中國內地經營360劇院以及影片及電視節目發行及製作；及
- (iii) 新加坡之影片放映及發行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新加坡管理電影院營運業務並產生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8間電影院共33塊銀幕，以及在新加坡經營16間電影院共125塊銀幕。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以及整體經濟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為以合理價格變現目標銷售股份價值的良機。

估計(i)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40%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以減少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並在高利率環境下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亦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預期(a)本公司將錄得來自建議出售事項的收益約270,000,000港元，該收益乃根據(i)本公司經扣除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估計成本後收取的總代價與(ii)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約20,063,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及(b)本公司將自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86,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按(i)本公司收到的總代價(經扣除所有與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成本(即7,000,000港元)後)；與(ii)基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約9,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本集團資產將增加約28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負債並無影響。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的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將錄得的建議出售事項收益之確實金額將有待審核，相關價格可予調整，並根據目標公司於WY完成及／或GHGS完成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扣除任何附帶費用、稅費、交易成本及WY完成及／或GHGS完成前的任何匯率波動，故或會與上述數字有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並經香港聯交所確認)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b)已從有權出席及投票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股東取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股東書面批准，則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

董事會函件

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建議出售事項向一組密切聯繫股東(即(i)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由伍克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彼於1,432,858,549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8%；及(ii)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伍克波先生擁有80%權益的公司，彼於565,719,948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1%)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出售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以下文件內披露，有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osgh.com.hk>)：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4至167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2至159頁；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0至162頁。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計及建議出售事項之影響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即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至少能應付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12個月內之需求。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59,64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56,400,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3,240,000
總銀行借款	259,640,000

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以本公司之已抵押現金、兩項物業及12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有尚未償還本金約457,400,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以來，本集團之營商環境及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受香港及多國政府實施之嚴格檢疫及社交距離措施嚴重影響。影城關閉時間被迫延長，本集團之票房及財務表現亦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財務表現下跌僅為暫時性。電影院營運業務已從COVID-19時代進入後疫情時代。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認為，電影院相關產業已出現跡象正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並已為反彈做好準備：

(a) 本集團收益及入場人數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電影放映分部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增加15%，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入場人數較二零二二年增加20%，顯示入場人數正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b) 對優質電影的切實需求

疫情期間，《黑亞當》、《黑寡婦》、《黑豹：瓦干達萬歲》、《奇異博士2：失控多元宇宙》及《沙丘瀚戰》等多部荷里活猛片因COVID-19而延期上映。此外，多部電影(包括但不限於《花木蘭》及《芝加哥七人案：驚世審判》)已從電影院上映改為線上串流放映。該等備受期待的電影上映通常會吸引觀眾到電影院觀看電影。延期上映或改變放映平台將使觀眾前往電影院的意欲下降，繼而導致本集團的入場人數及收益減少。

儘管二零二三年對電影業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芭比》、《奧本海默》及Taylor Swift的大熱演唱會電影的成功票房顯示，串流熱潮開始逆轉。長遠而言，市場對票房表現的前景預期樂觀。

(c) 本地電影取得成功

除了荷里活猛片及上述內容外，電影業亦受到本土製作成功的啟發。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九龍城寨之圍城》的中國票房已超過人民幣5億元，香港票房突破6,500萬港元。此外，《九龍城寨之圍城》已宣布確認製作前傳及續集，顯示投資者對優質電影產品的信心，投資者願意再次投資電影製作產業。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傳統影城仍可提供較家居影院更先進之視覺技術及更完善之設備，傳統電影院營運業務仍可提供獨特之沉浸式體驗形式，其他娛樂形式無法取代。

獲最近期上映票房、入場人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長及即將上映之電影支持，預期公眾人士將逐步恢復對傳統電影院營運業務的信心，可能會逐漸回復至疫情前水平。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證券權益披露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伍克波	受控法團權益	1	1,998,578,497 (L)	—	1,998,578,497 (L)	71.39%
李培森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L)	—	200,000 (L)	0.01%
梁民傑	實益擁有人	—	370,000 (L)	—	370,000 (L)	0.01%
黃斯穎	實益擁有人	—	170,000 (L)	—	170,000 (L)	0.01%

簡寫：

「L」指股份好倉。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9,669,050股)編製。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998,578,4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 565,719,948股由伍先生擁有80%股權之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及(ii) 1,432,858,549股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主要股東披露規定，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 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伍克波	受控法團權益	1	1,998,578,497 (L)	—	1,998,578,497 (L)	71.39%
橙天娛樂集團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565,719,948 (L)	—	565,719,948 (L)	20.21%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432,858,549 (L)	—	1,432,858,549 (L)	51.18%

簡寫：

「L」指股份好倉。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9,669,050股)編製。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998,578,4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 565,719,948股由伍先生擁有80%股權之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及(ii) 1,432,858,549股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2. 伍先生擁有80%股權之公司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565,719,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伍先生為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而李培森先生則為橙天聯合董事長。
3.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為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彼亦為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安排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會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合約

除購股協議以及託管代理、買方及賣方訂立的託管協議外，概無其他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訴訟

有關目標公司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目標公司之一宗股東糾紛。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ky Entertainment Limited(「GSE」)擁有35.71%權益，目標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經營及管理影城。GSE與另外兩名目標公司股東(「威秀影城股東」)向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稱「寶座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其中包括)根據台灣法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終止與寶座公司所訂立之股東協議，並要求寶座公司向威秀影城股東強制出售其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威秀影城公佈」)(其中包括)(i)威秀影城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院」)對寶座公司提出訴訟(「訴訟」)；(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法院作出判決並駁回訴訟；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寶座公司另行向法院起訴威秀影城股東，要求法院就向寶座公司轉讓威秀影城股東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判決(「寶座公司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法院作出判決並駁回寶座公司訴訟。威秀影城股東及寶座公司各自已就法院之判決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

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作出判決並分別駁回有關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三十日，威秀影城股東及寶座公司各自就台灣高等法院之判決向台灣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台灣最高法院作出判決廢棄台灣高等法院關於寶座公司訴訟之判決，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作出判決駁回寶座公司上訴。寶座公司就台灣高等法院之判決向台灣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台灣最高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作出判決廢棄台灣高等法院關於寶座公司訴訟之判決，再次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再次作出判決駁回寶座公司上訴。寶座公司就台灣高等法院之判決向台灣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現在台灣最高法院審理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台灣最高法院作出裁定駁回威秀影城股東對台灣高等法院關於威秀影城股東訴訟判決之上訴，威秀影城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對台灣最高法院裁定聲請再審，台灣最高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作出裁定駁回威秀影城股東再審之聲請。威秀影城股東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對台灣高等法院關於威秀影城股東訴訟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台灣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作出判決駁回威秀影城股東再審之訴。威秀影城股東就台灣高等法院之判決向台灣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台灣最高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判決駁回威秀影城股東之上訴。

誠如威秀影城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積極就寶座公司訴訟或可能由寶座公司提出之任何其他訴訟進行抗辯。

有關本集團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公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滿有限公司(「鉅滿」)已向美視角有限公司(「美視角」)及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南海」)展開法律訴訟，索償37,383,975美元(「第三筆保證金額」)，即鉅滿、本公司、美視角與南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橙天嘉禾影城買賣協議」)總代價之餘款，該協議內容有關鉅滿向美視角出售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橙天嘉禾影城」)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尋求其他濟助，包括利息及訟費。

根據橙天嘉禾影城買賣協議，第三筆保證金額須自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由鉅滿及美視角所指定並由託管代理運作之託管賬戶（「聯合賬戶」）轉賬至賣方所指定離岸銀行賬戶（「離岸銀行賬戶」）。由於美視角並無就將第三筆保證金額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向聯合銀行賬戶之託管代理簽發聯合書面指示（「聯合指示」），託管代理無法向鉅滿支付第三筆保證金額。儘管鉅滿多番要求，美視角仍未簽發聯合指示促使託管代理向鉅滿支付第三筆保證金額。鉅滿其後要求美視角之擔保人南海履行美視角之責任向鉅滿支付第三筆保證金額，惟南海並無履行付款責任。

經審閱未決索償並考慮收到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即使索償獲裁定為有效，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2101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張希銘女士，彼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展示文件

託管代理、買方及賣方訂立的購股協議及託管協議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sgh.com.hk>)。